

郟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采取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较好的完成了2022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通过报刊、网页、微信公众号和各级媒体发布各种稿件约411篇，其中省级以上媒体发稿80篇，市级媒体发稿45篇，县级媒体发稿286篇，做到了应公尽公。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受理，接到申请及时联系有关股室按照规范文书进行公开、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使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按照全县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政务新媒体、微信等工作群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更新发布平台。2022年，我局政务微信全年发布288篇，累计阅读量达18万。

(五) 监督保障

我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设立了以局党组为主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责任明确、分类负责、职责到人、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由局督查室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监督工作，对主动公开的信息逐级审查后，依法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7	0	0	0	0	0	7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2年由于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业务熟练程度需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